

立法會：律政司司長在《2011年持久授權書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（第一部分）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的致辭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為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十二月二十一日）在立法會會議上就《2011年持久授權書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（第一部分）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的致辭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謹動議修訂剛讀出的條文。這些條文的修正案以及我稍後動議的其他修正案，已載於分發予各位議員的文件中。

在動議恢復二讀發言時，我已介紹大部分修訂的目的。至於其他修正案，主要涉及字眼上或技術上的修訂，大致而言，包括以下數類：

（一）第一類涉及《條例草案》中文文本所使用的若干字眼，包括修訂第3（5）及（7）條，以表明該文件是由他人「代」授權人簽署。我們亦建議修訂擬議的附表2第3段的中文文本，使之與《持久授權書條例》（《現行條例》）第15條有關委任共同及各別受權人的相關條文的字眼一致。

（二）第二類的修訂旨在進一步澄清有關條文背後的理據。在擬議《持久授權書（訂明格式）規例》第4（2）條中，刪去有關「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」的提述，而代以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」，以表明該條文是提述授權人（Donor）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的某個特定時刻。

（三）第三類是因應其他修訂而須作出的相應修訂，例如因應對《現行條例》第10條作出的修訂，我們建議在擬議附表1內「使用本表格須知」這粗體字眼部分第13段加入附加資料，以便就持久授權書生效日期作出解釋，以及在「持久授權書表格（只委任一名受權人）」這粗體標題部分加入新的第4A段，讓授權人（Donor）選擇持久授權書的生效日期。我們亦建議在擬議附表2的表格作出類似的修訂，以便為授權人（Donor）提供附加資料。

法案委員會已就上述修正案進行討論並表示支持。謹請委員支持這些修正案。

完

2011年12月21日（星期三）